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3/29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，在本系公布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個人履歷。
三、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
四、研究計劃及讀書計畫。
五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**結束（不含延修生）**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107年3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107210076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4月3日公告）